

农业部公告第736号 - - 简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续申请程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86_9C_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16306.htm)

[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1630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16306.htm) 农业部公告（第736

号）根据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决定简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续申请程序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 对已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（[生产应用]和[进口]），且有效期满后要求在原批准区域继续应用的转基因生物，可按本公告规定实行简化程序。对于已取得生产应用安全证书的转基因抗虫棉品种（系），仍按农业部第410号公告规定程序进行申报。

二、申报要求 申请单位在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有效期满前一年，直接向我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提出续申请。续申请的申报书基本要求和格式不变（见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》附录）。申报书一式十份，并提供电子版。申请资料包括：

（一）原批准安全证书的复印件；（二）申请表；（三）内容摘要；（四）国内外相关研究的最新动态；（五）原批准安全证书要求的相关补充技术资料；（六）应用期间的生产应用规模、生产效果、安全性问题、监控措施及贸易情况等等；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